

证券代码：872026

证券简称：中恒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26	中恒安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并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亿城大厦C座16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十六）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七）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十九）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十）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十一）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

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十二）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十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十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 座 1606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亿城大厦 C 座 1606 室 联系电话：010-58814088 传真：010-58814188
邮政编码：100089

（二）会议费用：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